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秉峰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兆華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5
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秉峰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二編號1、2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二編號3、4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犯罪事實

一、蔡秉峰明知其無支付計程車車資之資力與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5日1時16分許，臺中榮民總醫院(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急診室前方營業小客車排班處，招攬林春生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蔡秉峰指示林春生載送其前往小北百貨永福店(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下稱小北百貨永福店)，使林春生誤以為蔡秉峰有給付計程車車資之能力及意願，遂依指示提供駕車載送上開地點之服務，抵達該地後，蔡秉峰即逕自下車而未支付車資，而林春生則在原地等候。嗣於等候約10分鐘後，林春生進入小北百貨永福店內尋找蔡秉峰，發現蔡秉峰早已先行離去，林春生始知受騙，蔡秉峰即以此方式詐得價值新臺幣（下同）145元由林春生駕駛營業小客車載送服務之利益。

01 二、蔡秉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
02 月5日1時23分許，進入小北百貨永福店，假意瀏覽該店主管
03 孫志賢管領之各種商品，趁該店店員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
04 取該店內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麵包鋸刀1把，得手隨即逃離現
05 場。

06 三、蔡秉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攜帶兇器強盜之犯
07 意，而為下列行為：

08 (一)於113年6月5日1時30分許，攜帶其所竊取客觀上足供作為兇
09 器使用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麵包鋸刀1把，從小北百貨永福店
10 進入統一超商永福路門市【址設：臺中市○○區0○○○○
11 ○○○區0○○路000號，下稱永福路門市】內，手持該麵包
12 鋸刀指向櫃檯之店員陳昱宇，並向其稱「大鈔拿出來。」，
13 至使店員陳昱宇受其脅迫而不能抗拒，只能依從蔡秉峰之指
14 示開啟收銀臺，並將現金1000元取出交給蔡秉峰，蔡秉峰得
15 手後隨即步行逃離現場，並將上開麵包鋸刀丟棄在臺中市○
16 ○區○○路00巷00號旁所停放之汽車車斗處上方。

17 (二)於113年6月5日1時31分許，搭乘不知情之謝光翔所駕駛之車
18 牌號碼000—5655號營業小客車，驅車前往小北百貨逢甲店
19 (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並入內購買客觀
20 上足供作為兇器使用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麵包鋸刀1把，旋於
21 同日2時30分許，攜帶上開所購之麵包鋸刀前往全家便利商
22 店逢明門市(址設：臺中市○○區○○路00○○00號，下稱逢
23 明門市)，手持該把麵包鋸刀指向櫃檯之店員羅煜鈞，並向
24 其稱「要鈔票。」、「我要鈔票。」，至使羅煜鈞受其脅迫
25 而不能抗拒，只能依從蔡秉峰之指示開啟收銀臺，並將現金
26 1萬6000元取出並交給蔡秉峰，蔡秉峰得手後隨即步行逃離
27 現場，並將上開麵包鋸刀丟棄在上開便利商店外之花圃處。

28 四、案經孫志賢、陳昱宇及羅煜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29 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 由

31 一、證據能力部分：

01 (一)本案以下所引用被告蔡秉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02 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
03 明異議，本院審酌相關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核無
04 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
05 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6 (二)本案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07 性，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無證據
08 證明有何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09 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均坦承
12 不諱(見本院卷第43、322頁)，核與證人林春生、孫志賢、
13 陳昱宇、謝光翔、羅煜鈞、洪敦哲於警詢或偵訊時證述相符
14 (見偵卷第83至85、89至91、97至99、123至129、165至16
15 6、109至113、290至291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
16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7 扣押物品收據、逮捕被告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見偵卷第63
18 至79、141至151、171至179頁)、臺中市○○區○○路000
19 號之小北百貨永福店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卷第87
20 頁)、電子發票證明聯、銷貨明細表(見偵卷第93頁)、指
21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101至105、131至137頁)、
22 警方沿被告作案及逃逸路線所調閱之路口及汽車旅館監視錄
23 影畫面(見偵卷第181至221頁)、被告作案路線之GOOGLE地
24 圖資料(見偵卷第22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
25 6月27日刑紋字第1136075814號鑑定書(見偵卷第313至319
26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刑案
27 現場照片【小北百貨永福店、統一超商永福路門市】(見偵
28 卷第323至341頁)存卷可參，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在
29 卷，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30 (二)至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稱：告訴人陳昱宇稱被告只有將如附表
31 一編號1所示麵包鋸刀握在手上，並無靠近告訴人陳昱宇，

- 亦無其他動作；而告訴人羅煜鈞雖稱被告有持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麵包鋸刀，在其面前晃動，但彼此距離仍有40公分，可見被告上開持刀行為，並無造成上開告訴人過多之危險，有無壓制上開告訴人意思自由，有所疑問，被告上開2行為，應均僅構成恐嚇取財罪，而非加重強盜罪等語。惟查：
1. 按強盜罪之所謂「不能抗拒」，係指行為人於為強暴、脅迫等不法行為之際，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判斷，足使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而言。縱令被害人實際並無抗拒行為，或有趁隙抵抗之舉（如趁行為人不注意之際，打落行為人手持之兇器，或冒險與行為人搏鬥等），仍無礙強盜罪之成立。以「攜帶兇器」犯強盜或搶奪而言，刑法第330條及第326條雖均有加重處罰之規定，惟其最大之區別在於行為人有無將兇器加以顯示，或能否為被害人所察覺，倘行為人並未出示隨身攜帶之兇器，或雖有顯示，但未及為被害人所發見或反應，即掠奪被害人財物，應成立加重搶奪罪；反之，若行為人已出示兇器，或顯示身上擁有兇器（如所著衣服中藏有狀似槍枝等物品），且該兇器（不論真假、是否堪用）在客觀上已足以壓抑一般人之反抗（如刀械、槍枝、彈藥等），行為人甚而以該兇器攻擊被害人，自構成加重強盜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刑事判決參照）。
 2. 告訴人陳昱宇於警詢、偵訊時證稱：當時被告走進永福路門市，我上前詢問被告需要什麼，被告站在櫃檯前手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麵包鋸刀，並對我說「大鈔拿出來」，我當時就很害怕，從收銀臺內拿出1000元交給被告等語（見偵卷第97至98、290至291頁）。
 3. 告訴人羅煜鈞於警詢、偵訊時證稱：我當時在逢明門市內櫃檯幫忙其他客人結帳，被告手持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麵包鋸刀走到櫃檯前，對我說：「要鈔票」、「我要鈔票」，我當時就很害怕，從收銀臺內拿出全部的現金共1萬6000元交給被告等語（見偵卷第123至124、290至291頁）。

01 4. 依上開告訴人所述，堪認被告分別進入上開2家便利超商
02 後，隨即手持足以供兇器使用之麵包鋸刀直指超商櫃檯內之
03 上開告訴人，並喝令其等交出財物，上開告訴人與被告僅距
04 離1個結帳櫃檯，彼此之距離甚近，上開告訴人若所不從或
05 逃跑，被告當可即持刀攻擊上開告訴人，顯見上開告訴人於
06 案發過程中之意思及行動自由已遭到被告壓制、剝奪甚明，
07 且參以本件案發時間為凌晨1、2時之深夜時分，被告手持客
08 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麵包鋸刀1把分別進入僅有上開告訴人
09 一人看顧之便利商店內，威嚇手無寸鐵之上開告訴人將櫃檯
10 收銀機內之現金交出，一般常人處於該等情形下，均當感覺
11 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深受威脅，身心必然處於甚為恐懼、
12 害怕不安之狀態而不敢或無法反抗，此由上開告訴人之證
13 述：會感到害怕，所以才交出財物等語明確，益徵上開告訴
14 人均係因遭受被告持刀施以強暴、脅迫等手段，以免自己遭
15 遇不測，為求自保，不敢反抗，而均依被告指示交付金錢，
16 此核與前揭所述一般人在同一情況下之心理狀態相符，足認
17 上開告訴人之身體及精神上已達顯難抗拒之程度，參諸前揭
18 說明，自均已合於強盜罪之「不能抗拒」要件，尚不因被告
19 有無將麵包鋸刀瞄準上開告訴人或朝其等身體揮砍比劃，及
20 上開告訴人有無採取任何反制、走避等積極抗拒作為，即可
21 異其認定。

22 5. 又按恐嚇取財與強盜罪，二者就其同具有不法得財之意思，
23 及使人交付財物而言，固無異趣，但就被害人是否喪失意思
24 自由，不能抗拒言之，前者被害人尚有意思自由，後者被害
25 人之意思自由已被壓制，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故恐嚇取財
26 罪，其恐嚇行為雖不以將來之惡害通知為限，即以目前之危
27 害相加，亦屬之。但必其強暴、脅迫手段，尚未使被害人達
28 於不能抗拒之程度始可，如其強暴、脅迫行為，已使被害人
29 喪失意思自由，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即應構成強盜罪，而
30 非恐嚇取財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153號刑事判決
31 參照）。且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之區分重點，既與犯罪行為

01 人有無加害對方生命、身體之意圖無涉，縱使其在犯罪歷程
02 中並未顯露傷害他人之意，仍無礙於強盜罪之成立。本案被
03 告上開所為，已足以完全壓抑上開告訴人之意思自由，而使
04 其身體及精神上達於顯難抗拒之程度，應合於強盜罪之「不
05 能抗拒」要件，已如前述，此與尚未使上開告訴人達於不能
06 抗拒程度之恐嚇取財犯行，迥然有異，不可不辨。至於被告
07 在行搶超商過程中是否有意或無意傷害上開告訴人，原本即
08 與強盜罪之成立與否不相關涉，非可憑此而謂被告僅能依恐
09 嚇取財罪論處。辯護人所持之見解有所誤會，顯非可取。

1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各犯行均堪以認
11 定，均予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實行強盜犯罪所持用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麵包
14 鋸刀2把，均為質地堅硬之金屬材質器械，倘持以揮擊，足
15 以傷害人之身體、甚或危及他人生命，依一般社會觀念與經
16 驗，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
17 險性，自均屬兇器無訛。

18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
19 得利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0 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三(一)、(二)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
21 8條第1項之強盜罪，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
22 均應論以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強盜罪。

23 (三)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四)刑之加重：

25 被告前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
26 字第5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下稱A案)；再因施
27 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9年度沙簡字第8號判處有期徒刑3
28 月、109年度沙簡字第23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109年度沙簡
29 字第296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又因逃脫案件，經臺灣臺南地
30 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954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上開各案
31 均已確定，上開各案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

第21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下稱B案)，A案、B案與另案拘役之刑接續執行，於113年4月1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各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應論以累犯；參酌被告前案為故意犯罪，雖罪質不同，然前案既已經判處有期徒刑且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能因此自我控管，被告竟於出監後不到2月即再犯本案各罪，足徵其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則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等語，應屬有據，尚無因而致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就其所犯上開各罪，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以前揭方式詐取告訴人林春生載送服務利益，且分別以便利超商、小型百貨為目標，徒手竊取他人之物，或持兇器施以強暴之方式強盜上開財物，且短時間內密集犯下4起侵害財產法益之罪，漠視他人財產法益甚為嚴重，不僅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危害，亦對遭強盜之告訴人陳昱宇、羅煜鈞心靈造成莫大恐懼，所為實不足取；復參以其犯後雖坦認各該犯行，但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而強盜過程中並未傷害告訴人陳昱宇、羅煜鈞之身體法益等情狀、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24頁）及患有思覺失調症、興奮劑使用障礙症（見本院卷第289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報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

01 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
02 應執行刑。本院參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手段、
03 模式、可歸責等要素，衡以其整體犯罪過程之非難評價後，
04 分別就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定其應執行
05 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標準如主文；另就如附表二編號3、4所
06 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以資儆懲。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

09 被告就此部分所取得犯罪所得之財產上利益（即計程車載送
10 服務之利益）為145元，並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1 人林春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
12 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
1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犯罪事實欄二所示部分

15 被告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為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麵包鋸
16 刀1把，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如
17 附表二編號2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18 (三)犯罪事實欄三(一)、(二)所示部分

19 1. 犯罪所用之物：

20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麵包鋸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犯如
21 犯罪事實欄三(二)之強盜犯行所用，此經被告供明在卷，爰
22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罪
23 刑項下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麵包鋸刀1把，雖
24 供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三(一)之強盜犯行所用，但其來源為
25 被告竊取他人之物後持有，並非被告所有之物，爰不於該罪
26 刑項下宣告沒收。

27 2. 犯罪所得：

28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現金，為被告上開強盜犯行之犯
29 罪所得，而其中與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犯罪所得之差額4645
30 元為被告花用殆盡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供
31 認不諱，故就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現金，應依刑法第3

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附表二編號3、4所示罪
刑項下宣告沒收，至其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645元，雖未扣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
所犯附表二編號3、4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王富哲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
法官 蔡有亮
法官 林忠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政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加重強盜罪）
犯強盜罪而有第 32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 7 年以上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麵包鋸刀	1把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 ○○路00巷00號旁
2.	麵包鋸刀	1把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 ○○路00000號全家逢明店 旁
3.	現金（新臺幣）	1萬2355元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 ○○路000號威尼斯汽車旅 館225號房

附表二：(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1.	犯罪事實欄一	蔡秉峰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二	蔡秉峰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01

3.	犯罪事實欄三(一)	蔡秉峰犯攜帶兇器強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欄三(二)	蔡秉峰犯攜帶兇器強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三：【犯罪事實欄三之犯罪所得沒收計算】

03

犯罪所得(新臺幣)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 犯罪所得(新臺幣)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
1000元+1萬6000元= 1萬7000元	1萬2355元	4645元